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1年度上職議字第3495號

被 告 SA WAI PHYO THET ZAW(緬甸籍)
年籍詳卷

SO NOOOO(緬甸籍)
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為緩起訴處分（110年度偵字第22569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檢 察 長 朱 家 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書 記 官 李 亞 裴

本件於111年10月3日處分駁回確定並起算緩起訴處分期間。

上列節錄部分證明與正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李 亞 裴

